

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

舒文旅体〔2021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文化旅游体育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激发乡镇工作潜能，形成干事创业、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，根据《舒城县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舒办发〔2021〕27号）要求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结合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并联系实际，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县21个乡镇、1个开发区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分为三个方面，权重3分，文化工作2分。旅游工作0.5

分，由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。体育工作 0.5 分，由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。

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日常督促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成立专项考核领导小组牵头负责。日常考核采取随机抽查、暗访等方式进行，重点检查文化惠民工程实施、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及管理、农家书屋管理、群众文化活动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，考核领导小组及时反馈日常检查情况，督促整改落实。年度考核采取查看文件资料、听取汇报、走访座谈等形式，重点检查全年工作完成情况、实际效果、社会评价等情况。年终考核采取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综合得分按 3% 计算，根据考核细则逐项打分，综合评定乡镇年度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绩效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请各乡镇、开发区对照考核细则认真开展自评，并将自评报告、自评表和支撑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报送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）。文化工作材料报县文旅体局，旅游工作材料报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，体育工作材料报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。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旅游中心和体育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送县文旅体局。

联系人：陶慧芳，邮箱：scxwltj2019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7847。

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

2021 年乡镇（开发区）文化工作考核细则

		评分标准	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
序号	考核指标	标准分值			
1	党委、政府重视	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乡镇党委政府重视文化工作，召开相关会议研究 2 次以上。（5 分） 2. 成立文化工作领导小组。（5 分） 3. 乡镇财政年拨款文化工作经费 2 万元以上。（5 分） 4. 健全文化工作制度，年初有计划、年终有总结。（5 分） 		
2	公共文化服务和民生工程	3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强农家书屋（数字农家书屋）管理，每个书屋均按要求接入安徽数字农家书屋平台，开通数字阅读，实行数字化管理，管理员按时签到打卡，保障免费开放时间。（7 分） 2. 文化站设施设备不得占用、挪用（2 分）；文化站要有专职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要佩戴工作牌上岗（2 分）；坚持每周 5-6 天开门服务（2 分）；提升文化站效能建设，加强文化设施建设、管理和维护。（2 分） 3.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作用发挥，标识牌、制度牌、公示牌、文化站分布图上墙。（10 分） 4. 积极参与县局组织的“送戏进万村”等文化民生工程，配合开展“农村公益电影”放映。（10 分） 		
3	文物和非遗保护利用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，发现保护范围内违规土建工程或盗掘迹象迅速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告（5 分）。 2. 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，开展非遗民俗活动 2 次以上。（5 分） 		
4	文化市场	10	掌握本乡镇文化经营情况，配合抓好辖区文化市场管理，无涉黄、涉非或无证经营文化市场活动，及时发现举报违规经营文化市场活动。（10 分）		

5	文化活动和 队伍建设	25	<p>1. 乡镇每年开展公益性、综合性大型群众文化活动2次以上。(4分)</p> <p>2. 各行政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次以上。(4分)</p> <p>3. 按要求组织参加上级部门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。(3分)</p> <p>4. 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, 准确把握本乡镇各类群众文化队伍情况, 建立资料档案。(3分)</p> <p>5. 依托农家书屋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(如读书征文、演讲、讲座、培训等)。(6分)</p> <p>6.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任务, 并组织开展文化协管员、文物保护员、农家书屋管理员、文化辅导员等文化人才培训。(5分)</p>		
6	加分项目	10	<p>1. 乡镇文化站3年来被上级党委、政府或各部门表彰、奖励, 加3分;(最高3分)</p> <p>2. 开展文艺作品生产创作、展演展示等活动, 文艺创作获奖1(件、次)以上, 加分指标: 本站及培养辅导的人员创作、演出的作品(节目)获县级表彰加0.5分; 获市级表彰或在市级刊物发表, 加1分; 获省、国家级或在省级、国家级刊物发表的, 加3分;(最高3分)</p> <p>3. 服务创新和特色活动(是指持续开展三年以上、有地方特色并产生广泛影响, 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过的), 加4分。</p>		
7	扣分项目	10	<p>1. 国保、省保、市保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(含文物点)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;</p> <p>2. 造成不良影响或媒体负面曝光, 受到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;</p> <p>3. 文化工作拖了全县后腿, 影响全县工作开展扣4分。</p>		
总分		100			

2021年乡镇（开发区）旅游工作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
1	一、领导、工作机制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旅游工作领导小组，有专人分管（1分） 2. 制定出台专项支持、发展旅游业的意见、措施、规定（1分） 3. 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有旅游工作内容，年终有旅游工作总结（1分） 4. 每年召开旅游工作专题会议2次以上（1分） 5. 及时准确报送旅游有关材料和信息（1分） 		
2	二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能为旅游产业发展认真履行本地本单位职责（1分） 7. 完成当年乡村振兴“三农领域”重点工作（旅游部分）（6分） 8. 完成旅游扶贫重点村“八个一”提升工程建设（7分）（有任务的依据实际得分，没有的得最低分。） 9. 完成当年旅游厕所建设任务（10分）（有任务的依据实际得分，没有的得最低分。） 10. 旅游与文化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（4分） 11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旅游工作任务（2分） 		
3	三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与服务	1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2.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当年有较大改观（5分） 13. 当年引进旅游项目实际投资额（300万元以下不得分，300万元-500万元得3分，1000万元以上得5分） 14. 积极做好旅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工作（3分） 15. 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旅游商品、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旅游商品、参加旅游商品展（5分）（有一项得1分） 		

4	四、品牌创建	15	<p>16. 辖区内当年有新评为3A(2分)、4A(3分)级旅游景区</p> <p>17. 辖区内当年有新评为三星级(2分)、四星级(4分)旅游饭店</p> <p>18. 辖区内当年有新评为三星(1分)、四星(2分)、五星(3分)农家乐,或者丙级(1分)、乙级(2分)、甲级(3分)民宿</p> <p>19. 当年被评为省优秀旅游乡镇(5分);其他旅游品牌,依据批复,本项最高得分5分</p>		
5	五、旅游规划与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	10	<p>20. 旅游业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(2分)</p> <p>21. 编制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(2.5分)</p> <p>22. 严格执行规划,无违规划建设项目(2分)</p> <p>23. 有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保护措施,且在村民公约中有明确规定(1.5分)</p> <p>24. 无乱砍滥伐林木、无损毁名胜古迹、无污染环境等不良现象发生(2分)</p>		
6	六、旅游宣传促销	10	<p>25. 积极开展旅游宣传工作,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,媒体有宣传报道(2分)</p> <p>26. 制作宣传片、宣传册、书刊等旅游宣传品,有自媒体等宣传平台(4分)(有一项得1分,最高得4分)</p> <p>27. 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或节庆活动有旅游内涵(4分)</p>		
7	七、旅游安全管理	12	<p>28. 将旅游安全管理列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,制定了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(2分)</p> <p>29. 经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,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(5分)</p> <p>30.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假日旅游等旅游安全工作(5分)</p>		
总分		100分	<p>备注:年度内出现一次重大旅游安全事故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,不参与评先评优。</p>		

2021年乡镇（开发区）体育工作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
1	一、领导、工作机制	10	1.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有专人分管（2分） 2. 制定出台专项支持、发展体育工作的意见、措施、规定（2分） 3. 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有体育工作内容，年终有体育工作总结（2分） 4. 每年召开体育工作专题会议二次以上（2分） 5. 及时准确报送体育有关材料和信息（2分）		
2	二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90	6. 能为体育事业发展认真履行本地本单位职责（10分） 7. 乡镇“三个一”体育设施建设：建成1个小型室内健身中心、1个全民健身广场、1个多功能球类或笼式足球场得80分；完成其中任两项得50分；完成一项得20分。（80分）		
	总分	100分			

抄送:

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